

经济法学

· JINGJIFAXUEJIA ·

(第十二卷)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吴志攀·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学

· JINGJIFAXUEJIA ·

(第十二卷)

吴志攀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家. 第十二卷/吴志攀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301-28064-5

I. ①经… II. ①吴… III. ①经济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2.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4697 号

书 名 经济法学家(第十二卷)

著作责任者 吴志攀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064-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9.5 印张 371 千字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关于依法治国与经济法的若干问题	杨紫烜 (3)
减负与转型:经济法的“轻重理论”探析	张守文 (10)
京津冀法制一体化与协同立法	张瑞萍 (17)
论产业政策合法性与正当法律程序	
——基于安徽烟花爆竹企业退出案的研究	李友根 (23)
论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经济法综合立法的发展	黄茂钦 (31)
论全面改革与依法治国下的经济法建设	陈乃新 (38)
法教义学的勃兴对经济法意味着什么	张继恒 (44)
法治如何促进大众创新创业	
——基于专车服务微观样本的分析	张 东 (58)
经济法上民事责任的三种实施机制及其完善	韩志红 (65)
经济法立法如何精细化	
——精细化的立法技术初探	邢会强 (72)
挑战与应对:经济新常态的经济法回应	肖 京 (79)
论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经济法改革	
——以部门法与领域法并重推动经济法理论与实践的深化	
.....	陈阵香 (86)

第二编 财 税 法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是对深化改革的历史担当	刘剑文 (95)
规范性和有效性:政府预算中的二重奏	黎江虹 (100)
论房产税改革的配套法制完善	姚海放 (105)
论公共权利实现与税制选择	孟庆瑜 吕庆明 (111)

从审计功能的拓展看国家审计体制改革	席月民 (117)
论分配能力总体均衡与经济法分配机制	
——以个人所得税法为中心	覃甫政 (124)

第三编 金融法

新常态下金融法治的重构

——以法律滞后性应对为视角	朱大旗 邓 伟 (133)
---------------------	---------------

分类监管

——我国 P2P 网络贷款平台监管的新路径	张旭娟 陈恬静 (140)
-----------------------------	---------------

十部委《指导意见》新读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与创新发展	许多奇 (148)
------------------------	-----------

证券市场危机中政府救市法治化分析	赵树文 王嘉伟 (154)
------------------------	---------------

互联网金融的法律规制

——基于信息工具的视角	杨 东 (161)
-------------------	-----------

第四编 竞争法

产业政策视野下的垄断与竞争问题研究

——以银行卡清算产业的法律规制为例	史际春 徐瑞阳 (171)
-------------------------	---------------

论标准必要专利的特殊性	王晓晔 (179)
-------------------	-----------

平台经营者统一销售策略行为的反垄断法适用	焦海涛 (186)
----------------------------	-----------

互联网企业中双边平台的反垄断规制	邓 晔 (192)
------------------------	-----------

中国反垄断法实施中的体系冲突与化解	李 剑 (198)
-------------------------	-----------

我国反垄断法进一步发展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王先林 (203)
----------------------------	-----------

我国成品油市场行政性垄断行为的法律规制	丁国峰 (209)
---------------------------	-----------

美国反托拉斯法中的违法判断准则	李胜利 王 超 (216)
-----------------------	---------------

论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选择	钱玉文 (223)
-------------------------	-----------

标准必要专利禁令行为的反垄断规制	韩 伟 徐美玲 (230)
------------------------	---------------

消费者保护领域惩罚性赔偿的

制度嬗变与未来改进	刘大洪 段宏磊 (237)
-----------------	---------------

经济法视角下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改革思路	王岩峰 付 昊 (243)
--------------------------	---------------

第五编 经济法其他领域(企业法、房地产法、环境资源法等)

中国综合农协的发展路径及其制度创新

——面向农村社区可持续发展的思考	柴振国 (253)
混合所有制改革视野下的 PPP 项目公司法律地位	陈婉玲 陈学辉 (260)
慈善组织商业活动立法问题研究	李永军 (266)
董事对谁负责:法益权衡下董事责任对象的检视	谭 晨 (273)
新《食品安全法》转基因标识研究	王宗玉 平之晨 (286)
对外援助法、对外投资法与“一带一路”法治	袁达松 黎昭权 (293)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法律基础探究	孙 颖 (299)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关于依法治国与经济法的若干问题^{*}

◇ 杨紫烜^{**}

一、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的主要规定和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1条规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二、依法治国的概念

依法即依靠法。治国即治理或管理国家。

依法治国,是指依靠法治理或管理国家。

^{*} 原文在《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一期发表。

^{**} 杨紫烜,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届特邀咨询员,北京市人民政府第七届专家顾问团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

三、依法治国应该正确认识什么是法

如果不能正确认识什么是法,就不可能正确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些学者把非国家机关制定的规则视为法,把不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则也视为法。这是对法的不正确理解。

依法治国的法即广义上讲的法律。我国《宪法》第33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中“法律”,是从广义上讲的。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广义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狭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四、要正确认识什么是法,必须明确马克思主义 法学关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法的概念和特征问题的重要性

法的概念问题是法学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深入研究并正确了解法的概念,才有助于正确了解法的特征和法的其他理论问题以及法的实际问题。这是发展法学的需要,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明确法的概念和特征是正确认识作为法的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等各种法律部门的概念和特征的前提。

(二) 法的概念

关于法的概念,笔者在《国家协调论》一书中指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称。”

著名法理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孙国华教授在《法理学》一书中指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

著名法理学家吉林大学张文显教授主编的《法理学》(第二版)中指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有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

(三) 法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列宁指出：“以国家机关的名义，以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名义颁布的法案”。“新政权颁布了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的法律。”“必须恪守苏维埃政权的法令”。^① 苏维埃政权“颁布过的法令，确定了法规。”^② 毛主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任务是：制定宪法；制定几个重要的法律……”^③ 这表明，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

笔者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即法是由法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制定的法即制定法。制定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为表现形式的法。国家认可的法包括习惯法和判例法。习惯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判例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的判例。不是法定的国家机关无权制定或认可法。

著名法理学家北京大学沈宗灵教授在他主编的《法理学》一书中指出：“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一特征明显地表明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例如道理、宗教规范，政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以及其他习惯礼仪等的差别。”

张文显教授在其主编的《法理学》(第二版)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法学……把非国家主体创造或发展的规范体系排除在法的范围之外。”

2.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对资产阶级观念进行批判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④ 列宁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⑤ “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新政权颁布了符合于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和希望的法律。”^⑥ 毛主席指出：帝国主义国家的宪法“是欺骗和压迫多数人的。我们的宪法是新的社会主义类型，不同于资产阶级类型”。“我们的宪法草案公布以后，将会得到全国人民的一致拥护，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⑦ 这表明，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

笔者认为，统治阶级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掌握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1、117、142 页。

② 北大法律系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编：《列宁论国家与法》(内部读物)，第 810 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9 页。

⑤ 北大法律系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编：《列宁论国家与法》(内部读物)，第 48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117 页。

⑦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6、328 页。

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也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是法的阶级本质,也是经济法和其他法的阶级本质。认为法是体现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认为经济法是“社会公共意志”的体现,否认法的阶级本质,这是一种超阶级的观点,是不可取的。

沈宗灵教授在他主编的《法理学》一书中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绝不是‘超阶级’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作为一个整体来说,代表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列宁指出:对于“违反苏维埃政权的法律”必须“给予他们最严厉的法律制裁。”“一般是用什么来保证法律的实行呢?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⑧毛主席指出:“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严重违法乱纪等严重罪犯以及公众认为坏人的人,必须惩办。”^⑨这表明,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笔者认为,法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法是为了法的实施。实行依法治国,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非国家机关制定的其他社会规范不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例如,政党、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是由各该组织的内部纪律保证实施的。

沈宗灵教授在他主编的《法理学》一书中指出:“法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也即对违法行为实行不同形式的追究以致制裁。”

张文显教授主编的《法理学》(第二版)中指出:“是否具有国家强制性,是衡量一项规则是否是法的决定性标准。”

4. 法是由特殊的社会规范组成的

(1) 社会规范的概念

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内部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

(2) 法律规范的特征

组成法的社会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即法律规范。其特征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3)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有三个部分组成:假定是法律规范中指出适用该规范

^⑧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139、141页。

^⑨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0页;《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546页。

的条件或情况的部分;行为模式是法律规范中指出人们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法律后果是法律规范中指出,对于合法行为的有效性的承认、保护,以致对于行为人的奖励和对于违法行为的有效性的否认,以致对于行为人追究法律责任的部分。

五、实行依法治国应该正确认识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体系,充分发挥经济法的重大作用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包括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于是也可以认为,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地位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指出,经济法是我国的一个“法律部门”。

我国的法学名著,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孙国华、朱景文主编的《法理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汇编》(第二辑),张福森主编的《干部法律知识读本》,沈宗灵主编的《法理学》,一致认为经济法是我国的一个法律部门。

笔者认为,凡是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分开的,既不交叉,也不重叠。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一个法律部门的重要性如何,决定于该法作用的大小。

经济法的重大作用包括: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三) 经济法的体系

1. 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经济法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2. 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经济法体系的结构,是指经济法体系究竟是由哪些层次、哪些门类的经济法部门组成(或构成)的。形成经济法体系的结构依据,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结构。

经济法体系的结构的内容包括市场监管法和宏观调控法。

市场监管法,是指调整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市场监管法是调整市场监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市场监管法是属于经济法体系的一个法律部门,它本身又有自己的体系。市场监管法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市场监管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对于市场监管法,以调整对象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市场准入与退出法、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然后,可以继续划分。

宏观调控法,是指调整在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宏观调控法是属于经济法体系的一个法律部门,它本身又有自己的体系。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宏观调控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对于宏观调控法,按照调整对象为标准可以划分为计划法、财政法、中央银行法、价格调控法等;然后,可以继续划分。

(四) 充分发挥经济法的重大作用

如前所述,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因为经济法具有重大作用。实行依法治国应该充分发挥经济法的重大作用;否则,就不可能很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六、实行依法治国需要制定《经济法纲要》

(一) 实行依法治国需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制定《经济法纲要》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立法法》第1条中规定:“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表明,实行依法治国需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符合中国国情的,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体系。规范性文件体系包括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宪法》以及《宪法》统率下的基本规范性文件、主要规范性文件、辅助规范性文件等。

《经济法纲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的简称,《经济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简称。它们属于《宪法》统率下的基本规范性文件。

当前,应抓紧制定《经济法纲要》;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再制定《经济法典》。这都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

(二) 实行依法治国需要完善中国经济法规范性文件体系,制定《经济法纲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

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八五期间,要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

上述重要文件提出的经济法规体系,即经济法规规范性文件体系,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需要完善中国经济法规范性文件体系。

《经济法纲要》将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经济法规规范性文件体系中的基本经济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对于其他层次的经济法规规范性文件来说,其调整对象范围广,稳定性强,法律效力高,是处于统率地位的基本法律。

在多层次的经济法规规范性文件体系中,如果没有《经济法纲要》,就缺少了最主要的、关键的一个层次,表明经济法规规范性文件体系尚未建立,更不完备,所以,制定《经济法纲要》是完善中国经济法规范性文件体系的需要。

(三) 实行依法治国需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经济法纲要》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

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实行依法治国需要制定调整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的基本法律《经济法纲要》。这有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更好地发挥经济法规规范性文件体系的整体功能:完善市场监管,实现市场功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这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能够有力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减负与转型:经济法的“轻重理论”探析

◇ 张守文*

一、背景与问题

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的迅猛推进,带动了经济和社会诸多领域的急剧变革和法律制度的巨幅调整。在如此巨变中,诸多线索错杂其间,明晦交织,能否辨识其中贯穿的逻辑主线,直接关涉对整体改革与法治发展方向的辨识,影响改革与法治目标的达成,因而不可不察。

在持续的纷繁变革中,政府与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不同功用日渐清晰^①,国家试图通过相应的法律制度变革,一方面,减轻市场主体压力和负担,另一方面,推进政府的职能转变,上述不同价值取向的“双向运动”^②,已通过诸多制度变革展开,而贯穿其中的一条重要逻辑主线,则是“减负与转型”,即为市场主体减负和推进政府转型。

减负与转型之所以备受重视,是因为市场主体负担过重的诸多弊端已世人皆知,“轻其负”势在必行;而建设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政府,真正实现政府转型,亦为各界所期盼。减负与转型并非各自孤立,而是存在内在关联:一方面,两者相互促进;另一方面,两者具有共同的功用和目标,即增进效率,保障公平。

其实,两类主体都需要减负和转型,在此过程中,既要明晰各类主体负担的轻重,并进行相应的轻重调整,又要在权利和权力配置上进行有效权衡,唯此方能深入持久地解决各类突出的轻重失衡问题。

减负与转型需要多个领域的法律保障,其中经济法的影响最为直接。针对现实存在的各类主体负担过重的问题,运用相关手段进行轻重调整,以实现减负

* 张守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对于两个配置系统形成的二元配置及其相互关联的探讨,可参见张守文:《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调整》,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5期。

② 我国正在推进的改革,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验证了波兰尼的“双向运动”理论。参见〔英〕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刚、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36、114、164页。

增效、保障“公平的发展”,这既是经济法调整的重要任务,也是经济法理论研究应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为此,可以考虑在经济法领域引入“轻重”范畴,并结合经济法上的主体负担问题,从经济法的维度对历史上的“轻重理论”作出拓展。这对于构建经济法的轻重理论,更好地解决减负与转型问题,都有积极意义。

二、从减负与转型看轻重调整

我国 1993—1995 年的市场经济集中立法^③,以及 2013—2015 年的改革蓝图和法治框架^④,都力图通过减负与转型,既使市场主体能有更多的经济自由和法治保障,又使政府能明晰自己的权力边界和职分。

通过分析各个时期对主体负担的轻重调整,有助于发现主体权义结构对其负担轻重的影响,尤其对经济法领域的主体负担、轻重调整、轻重权衡、轻重均衡问题会有进一步认识,从而有助于构建经济法上的“轻重理论”。

(一)“双向减负”背景下的轻重调整

由于诸多方面的原因,我国各类主体的负担普遍偏重,存在着民生和国计的“双重压力”^⑤,因此,切实简政放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已成为社会各界的普遍共识。国家为减负而出台的各类制度,其直接受益主体是市场主体;同时,政府的简政放权在给市场主体减负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的减负。因此,减负实质上是双向的。

基于市场主体各类负担较重的现实,国家近年来实施了大量减负措施,着重通过减税、降费、放松管制等调制手段,来实现轻重调整,由此使市场主体成为重要的和直接的受益者。^⑥

由于在全能政府、无限政府的理念下,政府负担最重,因此,只有真正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厘清政府的职能,真正“有所为有所不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真正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回归政府的本位,才能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而在此过程中,政府的负担也会大为减轻。

③ 从 1993 年到 1995 年,为了配合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进行了集中立法,包括 1993 年的《宪法》修改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市场规制法的制定,1994 年大规模的财税立法,1995 年大规模的金融立法,使得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体系得以确立。

④ 从 2013 年到 2015 年,为了配合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在“改革决定”和“法治决定”的基础上,国家对多个方面的法律制度进行了修改,这是立法周期的一个重要体现。

⑤ 对于“双重压力”及其相关经济法问题的具体讨论,可参见张守文:《缓释“双重压力”的经济法路径》,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12 年第 5 期。

⑥ 在这方面,非常具有代表性的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 号)。同时,为了更好地减轻企业负担,国家还专门建立了“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制度”。